

## 屯門區議會

### 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屯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就在本區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地區主導計劃)的建議，並邀請議員提供意見。

#### 背景

2. 有關屯門區地區主導計劃的初步建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會議中獲委員同意並通過。民政處在參考區管會的意見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諮詢屯門區議會<sup>1</sup>並得到議員的支持。計劃建議範疇包括(一)處理店鋪門前違例擴展事宜、(二)處理非法停泊單車事宜；及(三)滅蚊／滅蟲工作。

3. 在取得區管會及屯門區議會的支持後，民政處已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取得額外資源<sup>2</sup>實行地區主導計劃。除民政處外，屯門地政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也獲當局提供資源以配合有關項目。

#### 現況及建議安排

4. 為有效推行地區主導計劃，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將運用計劃的額外資源加強跨部門協作。就地區主導計劃三個範疇而言，有關的現況及落實計劃的建議安排如下：

##### (a) 處理店鋪門前違例擴展事宜

民政處與各相關部門現時會按地區需要，每數月進行

<sup>1</sup> 屯門區議會在席上同意「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文件(2016 年第 3 號)所載列的建議，並請處方在落實計劃時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sup>2</sup> 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申請額外 337 萬元的經常性撥款以推展地區主導計劃，當中包括額外資源予民政處、屯門地政處及食環署委聘承辦商及合約員工。民政處每年亦會適時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往後財政年度的額外經常性撥款，以推展有關計劃。

一次聯合行動打擊店舖門前違例擴展事宜。在進行聯合行動前，部門會安排人員到場視察以確定聯合行動範圍及張貼相關通告的詳情，並在有需要時發出口頭呼籲，要求店舖自行清拆非法構造物。

為提升聯合行動的成效，民政處、屯門地政處及食環署已同意每三個月進行一次定期聯合行動，並按需要邀請其他部門配合。隨著店舖阻街定額罰款條例落實執行<sup>3</sup>，除告票或其他跟進個案外，聯合行動期間亦將發出更多口頭呼籲並輔以單張，以傳遞有關信息。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過往曾與食環署達成共識，於本區訂立多個阻街黑點及酌情容許範圍(見附件一)。因應計劃取得的額外資源，屯門區議員可提出新增二至三個有需要跟進處理的阻街黑點(即總數為五至六個)，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違規行為。

#### (b) 處理非法停泊單車事宜

民政處與各相關部門現時約每兩至三個月進行一次聯合行動。部門會按收到的投訴情況，擬定聯合行動的範圍，並諮詢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的意見。

為加強聯合行動的成效，民政處、屯門地政處及食環署已同意增加定期聯合行動的次數至每兩個月進行兩至三次，而清理工作亦會包括清理行動範圍內造成阻礙或衛生問題的其他雜物。

部門將沿用現有的既定機制安排，即按照收到的投訴情況擬定聯合行動範圍。此外，民政處工程組亦會製作含警告字眼的路牌並設置於單車停泊處/黑點以提醒市民違泊單車的後果。

#### (c) 滅蚊／滅蟲工作

民政處與各相關部門現時在收到有關蚊蟲滋擾的投訴後，會各自透過聘用外判商為其所管理的處所進行

---

<sup>3</sup>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將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實施。日後食環署和警務處除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票控店舖阻街違例者外，也可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定額罰款水平將訂於 1,500 元，藉此更快捷有效處理店舖阻街問題。

清理雜草或噴灑滅蚊油的工作。

民政處、屯門地政處及食環署已在地區主導計劃之下，獲分配額外資源進行剪草滅蚊等工作。因應屯門區議會早前的意見，民政處工程組會把青山灣海濱長廊納入定期剪草計劃內；而屯門地政處亦會聘用額外的外判服務加強清理政府土地上的剪草工作。食環署除了加強其部門的地區滅蚊運動外，亦會額外聘用一隊外判滅蚊隊加強防蚊控蚊的工作。

此外，為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部門在進行滅蚊工作前將事先通知鄰近屋苑/居民組織，以作配合。民政處亦會將收到較多投訴的地點記錄在案，以考慮是否加入恆常工作之內。

5. 總括而言，各部門會在地區主導計劃下，加強進行定期的聯合行動，以解決三個工作範疇的地區問題。除了運用地區主導計劃帶來的額外資源外，民政處會安排額外人手<sup>4</sup>協助整合與部門之間共享相關資料及工作安排上的流程，以加強協同效應。

## 整體宣傳工作

6. 民政處已在二零一六年四月透過屯門區議員協助派發索繩背袋、環保購物袋及直傘三款紀念品(見附件二)，以向區內人士推廣地區主導計劃的理念及相關訊息。紀念品稍後亦會在其他地區活動中派發，同時民政處亦會繼續製作其他與地區主導計劃工作有關的紀念品如單車電筒、滅蚊包等。

7. 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將會安排其他宣傳教育工作及活動，如懸掛宣傳橫額、派發宣傳單張/海報予法團、互委會及業委會、在區內個別會堂作展覽、安排宣傳廣播車輛等，並繼續邀請屯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參與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加強成效。

8. 此外，民政處亦計劃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上旬舉辦一次嘉年華會以進一步推廣地區主導計劃及加強各持份者在以上地區問題上的參與和認知，共同建設更美好的屯門社區。

---

<sup>4</sup> 民政處將會開設一個行政主任職位，以協助處理地區主導計劃下與有關部門的溝通與協調工作。

## 未來路向

9. 如獲議員同意上文第 4 至 8 段的建議安排及宣傳工作，民政處將會聯同各部門落實有關安排，並按時在區管會定期工作報告中匯報地區主導計劃進展。民政處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底檢討有關工作並向區管會及屯門區議會匯報，以決定下一財政年度的工作優次和資源分配安排。

## 諮詢意見

10. 請議員備悉上述內容，並提供意見。

屯門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屯門區的阻街黑點及酌情容許範圍

阻街黑點 <sup>5</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置樂花園</li><li>➤ 麒麟徑及達仁坊一帶</li><li>➤ 仁政街、鹿苑街及啟民徑一帶</li></ul>
酌情容許範圍 <sup>6</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置樂 37B 區</li><li>➤ 新墟一帶</li></ul>

<sup>5</sup> 目前食環署會針對上述阻街黑點加強日常巡查及不時採取突擊行動。此外，各相關部門亦會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違法行為。在主導行動計劃下，有關聯合行動會增加至每三個月一次，並在有關法例實施後按情況即時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sup>6</sup> 為保持屯門區原有的地區特色，酌情容許地點將維持不變並繼續維持現時 2.5 至 4 呎的酌情標準。視乎主導行動計劃下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相關部門會適時與區議會商討現有的酌情容許範圍是否需要調整。

二零一六年四月派發的紀念品式樣

<p>索繩背袋</p>	
<p>環保購物袋</p>	
<p>直傘</p>	